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設字第 1000038893 號函訂定

一、 本規定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第二點訂定之。

二、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範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在六層以上者。

（二）位於商業區（含特定商業專用區）之申請案件。

（三）高度在五十公尺（含）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四）建築基地臨接 X-6、X-10、Y-3（含 Y-3 端點）、Z-1、Z-2 及 Z-3 道路兩側之六層樓以上申請案件。

（五）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公共工程或公共建築申請案件。

（六）其他授權委員會之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幹事會審議決議需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

三、 幹事會審議範圍：（第一點範圍以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申請案件建築高度在二十公尺（含）以上或樓層在六至十五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在五層（含）以下者。

（三）建築基地臨接 X-6、X-10、Y-3（含 Y-3 端點）、Z-1、Z-2 及 Z-3 道路兩側之五層（含）樓以下申請案件。

（四）其他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經主辦單位簽准需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

（五）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辦理實質建築開發事項審議時，得由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

四、 設計建築師簽證範圍：第一、二點以外之申請案件，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五、 屬臨時建築性質或不需請領建築執照申請案，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原則免送都市設計審議。但特殊案件經主辦單位簽准需提送審議者，需依審議作業程序辦理。

六、 有關授權案件之審議作業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